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秘书长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增编**

1. 秘书长 2004 年 10 月 12 日印发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 (A/59/432) 时，指出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已核准柬埔寨王国政府和联合国之间的协定，并一并核准了关于在柬埔寨法院设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特别法庭的法律（以下称“该法”）的修正案，以期使该法符合协定。在柬埔寨批准该协定之前，仍然需要根据柬埔寨法律的相关条款，进一步采取某些措施。
2. 柬埔寨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现已随日期为 2004 年 11 月 2 日的信件，向联合国提交了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之间协定的批准书正本，该协定的批准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19 日。
3. 谨此回顾大会在其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57/228 B 号决议核准了该协定草案。
4. 该协定第 32 条规定，该协定经大会核准和柬埔寨批准，在双方书面通知对方，协定生效的法律规定已得到满足后生效。
5. 2004 年 11 月 16 日，柬埔寨政府根据第 32 条向联合国提出通知，但联合国方面尚未根据第 32 条向柬埔寨政府提出通知。联合国何时提出此通知取决于我在上述报告 (A/59/432) 第 14(b) 段中指出的因素。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6. 如该段表示，只有在筹集到足够资金，可以支付工作人员薪酬和法庭长期运作的费用后，才能够开始着手设立特别法庭。我认为，在收到特别法庭三年整运作的认捐和运作第一年的实际捐款后，这一条件才算得到满足。尽管这样，秘书处将为全面执行继续作好准备，并将就取得的进展经常通报会员国。
